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例

为鼓励在校学生把自己培养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根据上海市教委《关于继续开展评选“上海市优秀毕业生”工作的意见》，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条例：

一、优秀毕业生的评选资格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能模范遵守国家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守则》。

2、在本校学习修满规定学分，并获得学位证书（专科生除外）及毕业证书的本专科生。

二、市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毕业生在规定比例下有资格参加上海市优秀毕业生的评选：

1、曾获得一次以上全国、上海市或二次以上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或优秀团干部称号，且本科毕业生在校期间，累计获得四次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双学位生、专科生累计获得二次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

2、至少获得一次优秀学生奖学金，综合表现优秀，代表学校在全国或上海市重大体育比赛中两次获得前三名。

3、至少获得一次优秀学生奖学金，综合表现优秀，对国家和上海市作出重大贡献并受到国家或上海市特别表彰。

4、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志愿参加大学生服务西部计划等项目。

三、校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毕业生在规定比例下有资格参加我校优秀毕业生的评选：

1、曾获得二次以上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或优秀团干部称号。且本科毕业生在校期间，累计获得二次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双学位生、专科生至少获一次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

2、曾获得一次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或优秀团干部称号，且本科毕业生累计三次以上或优秀学生奖学金，双学位生、专科生累计二次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

3、本科毕业生累计四次以上获优秀学生奖学金，双学位专科生累计三次以上获优秀学生奖学金。

4、至少获得一次优秀学生奖学金，综合表现优秀，代表学校在全国或上海市重大体育比赛中获得一次以上前三名。

5、至少获得一次优秀学生奖学金，综合表现优秀，对学校作出重大贡献并受到学校表彰。

四、优秀毕业生评选名额

1、校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名额本科生、双学位为 15%；专科生为 9%。

2、市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名额本科生、双学位为 5%；专科生为 3%。（如教委有文件将作调整）市级优秀毕业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生中优选。

五、优秀毕业生评选程序

1、校级优秀的评选工作每年三月份开始，三月底前各二级学院将校级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报校学生处；市级优秀毕业生的推荐名单在四月底前报学生处。

2、各二级学院对推荐对象应予公示一周，广泛听取教师、学生的意见。

3、推荐的毕业生需填写《上海市高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或《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毕业生登记表》，校级优秀毕业生须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同意，学生处审核，校分管领导核准。市级优秀毕业生须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同意，学生处审核，校长办公会议核准，并上报上海市教委批准。

六、优秀毕业生的奖励办法

1、被评为市级和校级优秀毕业生的学生，由学校进行大会表彰，分别颁发《上海市高校优秀毕业生证书》或《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优秀毕业生证书》，评选材料进入学生档案长期保存。

2、对获得市级优秀毕业生的学生不再颁发《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优秀毕业生证书》。

七、附则

1、被评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在毕业离校前如被发现有任何与优秀毕业生称号不符的行为，学校将依据程序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称号。

2、本条例由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二〇一三年九月修订